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系教評會審議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系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1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系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104)德財通字第 002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105)德財通字第 002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院教評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暨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德財通字第 1100002751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暨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德財字第 1110000674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2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德財字第 1130002643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 第一條(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六條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訂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教師升等評量研究成果之依據。

## 第二條(評量類別)

本要點所稱類別，係指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二條所定之升等類別分為「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技術研發)」。

## 第三條(各類別升等之規範)

申請學位論文升等者，須符合下列規範：

一、代表著作為學位論文，應檢具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之結果。

二、送審副教授者，參考著作應具備至少一篇 B 級以上，或三篇 C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三、送審助理教授者，參考著作應具備至少一篇 C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申請專門著作升等者，須符合下列規範：

一、代表著作為專門著作，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作中應具備至少一篇學術性期刊論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送審教授者，須提出專門著作五篇以上，其中代表著作須為 A 級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

考著作應具備至少一篇 A 級或三篇 B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 三、送審副教授者，須提出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 A 級或二篇 B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 四、送審助理教授者，須提出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 B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須符合下列規範：

- 一、代表著作為以在本校任教期間所發表「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為研究對象，並對學習具正面效益之應用」之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且須為單一作者。
- 二、送審教授者，參考著作須提出具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三篇以上（含一篇 B 級以上），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送審副教授者，參考著作須提出具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二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送審助理教授者，參考著作須提出具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一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申請技術報告升等者，須符合下列規範：

- 一、代表著作為對產業技術提升具貢獻之技術報告，且須為單一作者。
- 二、送審教授者，參考著作應具備學術性期刊論文三篇以上（含一篇 B 級以上），其中至少一篇須為單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送審副教授者，參考著作應具備學術性期刊論文二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送審助理教授者，參考著作應具備學術性期刊論文一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除學位論文外，著作應以學校名義發表。

#### 第四條（著作等級評定）

著作之等級評定共分下列三級：

- 一、A 級：發表於 SSCI、SCI、SCIE 或 AHCI 收錄之期刊，或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定為 A 級之學術期刊。
- 二、B 級：發表於 TSSCI 第一級及第二級、THCI 或 EI 收錄之期刊。
- 三、C 級：發表於具匿名評審制度之期刊，或經匿名審查之專書論文。

#### 第五條（評分規範）

教師之研究得分符合各升等類別門檻者為 80 分，著作超過門檻的部份：A 級每件加 8 分，B 級每件加 5 分，C 級每件加 3 分。

於疑似掠奪性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刊登於疑似掠奪性出版社所發行期刊之論文，不予採計。  
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如附表一。

#### 第六條（送審規定）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檢具完整資料，並遵守學術倫理，不得有「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第二條之情事，否則依其規定辦理。

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與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第七條（著作與專業領域之關聯）

申請人送審之學術論文應與其專業領域或任教科目有關，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發現無關聯者得予退回。

## 第八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訂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之。

## 第九條（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本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附表一：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

升等類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技術研發)

升等類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研究滿分為一百分)